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
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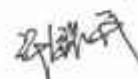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锐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许锐开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3902824116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	编制单位：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3902824116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
--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8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2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3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4
附件 5：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5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0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62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3
附件 9：环保管理制度	72
附件 10：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74
附件 1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6
附件 12：排污许可证	80
附件 13：废水转移合同	81
附件 14：检测报告	85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200万个和标签4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15号1号1楼第二卡、2楼第二卡、3楼第二卡				
主要产品名称	彩箱和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彩箱200万个和标签4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彩箱200万个和标签40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02月17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22日~23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4)《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 (2)《关于〈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08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8 月 9 日；
- (3)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5-0722-PW77。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 <tr> <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 <tr> <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 <tr> <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 <tr> <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印刷工序废气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p> <p>粘合工序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印刷工序 废气	总 VOCs	3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80	5.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6000 (无量纲)	/		
	粘合工序 废气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4.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3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08 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232 吨/年(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15号1号1楼第二卡、2楼第二卡、3楼第二卡（中心坐标：N: 22°40'22.145", E: 113°12'57.474"）。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企业2024年8月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200万个和标签4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编号为中（榄）环建表〔2024〕0108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彩箱200万个和标签400万个。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200万个和标签400万个新建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17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

企业于2025年7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BTETNJ0R001W。项目有员工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8: 00-12: 00, 13: 30-17: 30），年工作300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共7层，总楼高36米（租用第1-3层，占地面积1000m ² ）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000 m ² ；一层（楼高6米）设有印刷工序、仓库、办公室，建筑面积：1000m ² ；二层（楼高5米）设有印刷、制版工序，建筑面积：1000m ² ；三层（楼高5米）设有粘合、啤、切纸工序、仓库，建筑面积：1000m ² ；四至七层每层楼高均为5米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屋面及场地雨水经雨水斗或雨水口收集后直接排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入下水道。	
		工业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正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粘合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彩箱	200 万个	200 万个
2	标签	400 万个	400 万个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t)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t)	物态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1	纸板	500	500	固体	捆扎	印刷
2	白纸	300	300	固体	捆扎	印刷
3	水性油墨	6.3	6.3	液态	罐装；20kg/罐	印刷
4	淀粉胶	3	3	液态	罐装；25kg/罐	粘合
5	CTP 板	500 张	500 张	固态	/	制版
6	显影液	0.5	0.5	液体	罐装；25kg/罐	制版
7	机油	0.1	0.1	液体	罐装；25kg/罐	辅助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数量	工序

1	印刷机	RA105、RA145、 ZX320/ZX350	5 台	5 台	印刷工序
2	切纸机	/	4 台	4 台	切纸工序
3	粘盒机	/	2 台	2 台	粘盒工序
4	啤机	/	4 台	4 台	切纸工序
5	钉机	/	3 台	3 台	打钉工序
6	CTP 晒板机	/	1 台	1 台	制版工序
7	打包机	/	1 台	1 台	包装工序
8	轮转机	/	3 台	3 台	切纸工序

3.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30万度。

4.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840t/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冲版用水、印刷机和网版清洗用水。

1) 冲版用水：项目制版过程中需用水冲洗冲版，项目制作印版约 500 张/年，冲版用水约为 40L/张，则冲版用水量为 20t/a，冲版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18t/a。

2) 印刷机和网版清洗用水：项目印刷机和网版每天使用完毕后需要用水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主要为人工桶装水+抹布擦拭清洗。项目网版 500 张，按生产需要每天约进行清洗 15~25 张（按照 25 张进行计算），清洗用水量约为 3L/张，则每天清洗网版用水量为 75L/天。项目每天擦拭 5 台印刷机，每台印刷机用水量约为 20L，则每天清洗印刷机用水量为 100L/天。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52.5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7.25t/a。

2) 排水

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756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横琴海；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65.25t/a（其中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18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7.25t/a），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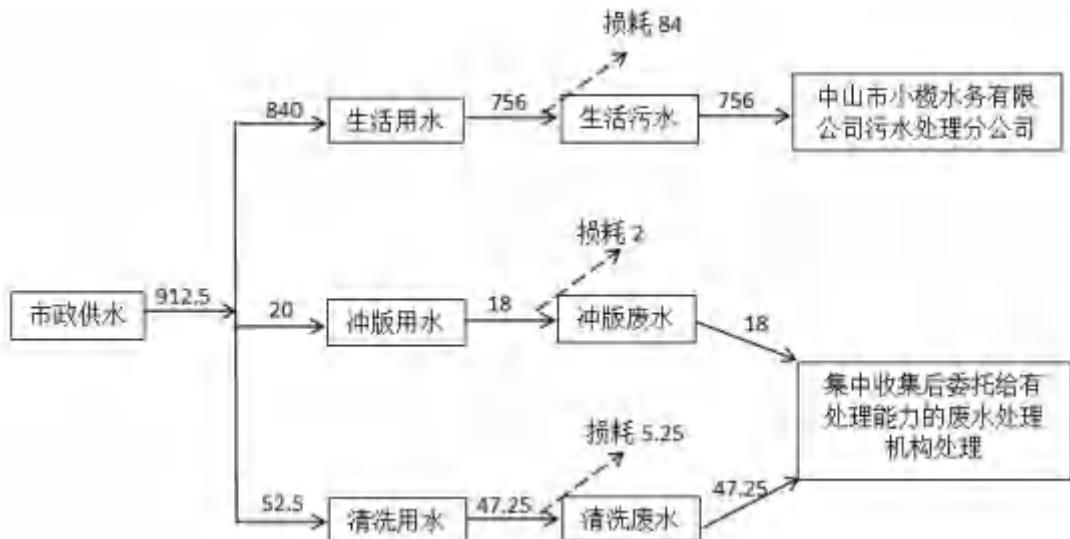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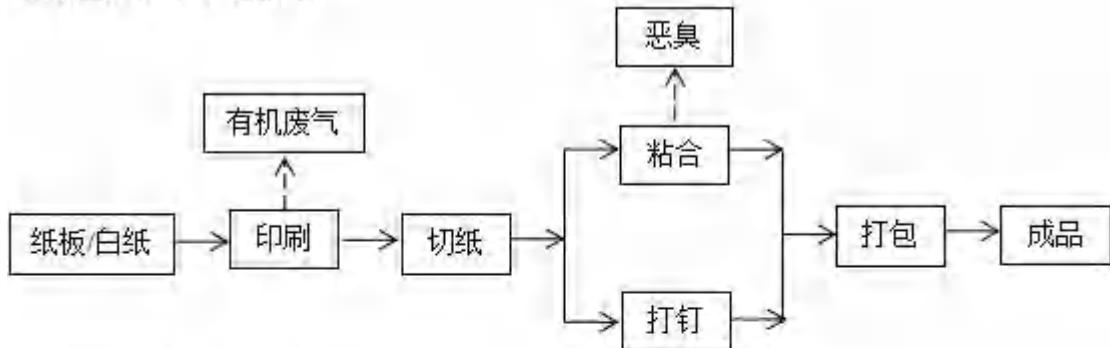
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无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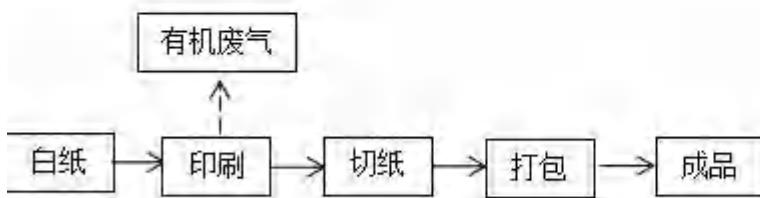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彩箱生产工艺流程：



②标签生产工艺流程：



③制版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印刷：将外购回来的纸板/白纸在印刷机下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印刷过程是在密闭的印刷车间内进行，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正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h。

②切纸：将印刷好的半成品在啤机/切纸机/轮转机下进行切纸工序，切纸过程会产生少量纸边角料，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h。

③粘合：将半成品在粘盒机下进行粘合过程，粘合过程使用的淀粉胶，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年运行时间约为 1200h。

④打钉：将半成品在钉机下进行打钉过程，年运行时间约为 1500h。

⑤打包：将成品放在打包机下进行打包即为成品，年运行时间约为 2000h。

⑥制版工艺流程：将外购回来的 CTP 板放入 CTP 晒版机中利用激光进行制版，将制版后的半成品在显影液下进行显影，显影的目的是去除空白部分的感光层，使 CTP

板表面保持亲水性，然后将显影好的 CTP 板用水冲洗干净即为成版。显影过程会产生少量显影废液，冲版过程会产生少量冲版废水，制版过程是在 CTP 晒版机中进行，无废气产生。制版工艺年运行时间约为 1000h。

注：网版和印刷机每天都要进行清洗，网版和印刷机的清洗方式均为用沾有水的抹布进行擦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 84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65.25t/a（其中冲版废水产生量为18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7.25t/a）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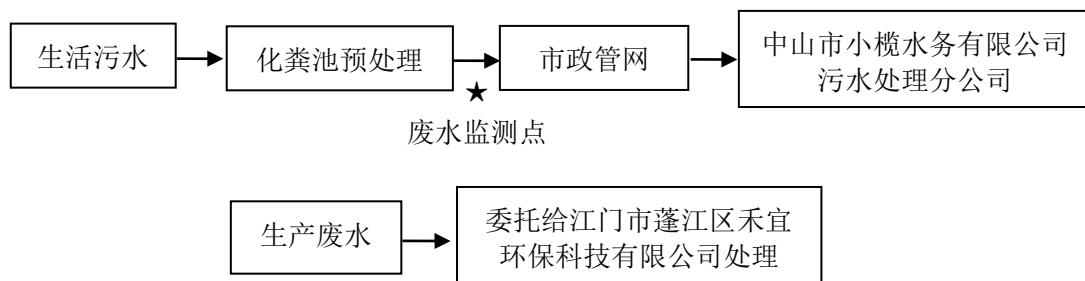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印刷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粘合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①印刷工序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正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10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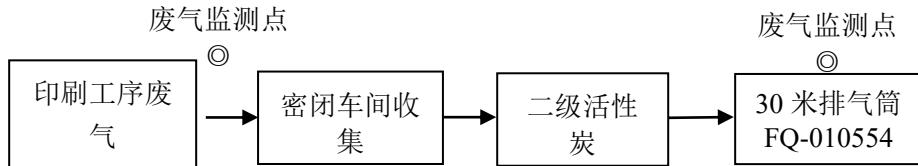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粘合工序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 60-85dB(A)。

建设单位通过落实下列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

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安排生产。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均采取必要的减震和降噪处理。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将印刷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并将生产设备集中在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外、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④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高噪声设备印刷机等设置在项目的南面，且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高噪声设备与东面居民区最近的距离约 30 米；室外风机位于楼顶 7 楼，与东面居民区最近的距离约 35 米；项目东面主要设置为仓库和办公室（建设项目东面一楼东面不设窗户，二三楼东面设有隔声窗，只作采光用，工作时间不开窗），与东面居民区最近的距离约 15 米；采取项目与居民区间有实心混凝土墙体，主要产噪设备位于设置在厂内西面，与敏感目标距离较远。

⑤对室外风机安装减振垫和间隔隔声等降噪措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⑥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纸边角料、不及格品、淀粉胶包装桶；危险废物包括：饱和活性炭、沾有油墨和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包装罐、废 CTP 板、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显影液和显影液包装罐。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

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产过程产生的纸边角料、不及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6	16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淀粉胶包装罐			0.075	0.075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4128	2.4128	委托给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9	
沾有油墨和机油的废抹布	印刷、覆膜、磨光		0.01	0.01				
废水性油墨包装罐	印刷		0.124	0.124				
废CTP板	印刷		0.25	0.2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5	0.05				
废机油罐			0.004	0.004				
废显影液	制版		0.5	0.5				
显影液包装罐	制版		0.01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制定了应急预案（编号：442000-2024-02734），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0。

②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具体为：印刷工序废气排

放口(FQ-010554); 2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编号GF-010392;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编号GF-010393。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运营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小榄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08 号，2024 年 8 月 9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仪/S01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3	/

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

(1)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梁永胜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温迪恒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3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石红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5-3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7-22	2025-07-23				
pH 值	7.66	7.64	7.6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0.6	72.2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02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7.34	7.35	7.04±0.44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7-22	2025-07-23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5-07-22		相对偏差 (%)	2025-07-23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8	161	4.21	160	150	3.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3	47.8	1.6	54.3	50.3	3.8	合格	
氨氮	4.82	4.70	1.26	5.55	5.68	1.16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7-22	2025-07-23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 g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7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5-07-22		相对偏差 (%)	2025-07-23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1.5	10.7	3.6	10.4	10.5	0.4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 5-8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5-07-22		相对误差 (%)		2025-07-23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4824	21.0731	4.8	2.8	20.9612	20.5970	2.2	0.47	合格
	21.1702	20.7800	3.3	1.4	21.4970	20.9431	4.9	2.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5-9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7-2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004-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7-23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2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印刷工序废气 G1 处理后			完好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外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4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2. 采样方法

表 6-2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15/S002-16、 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S007-2、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17/S001-18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393-2007	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则》 HJ/T 55-2000	L/S007-3/S007-4/S007-5/S007-6/S007-7、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19/S001-20/S001-21/S001-22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3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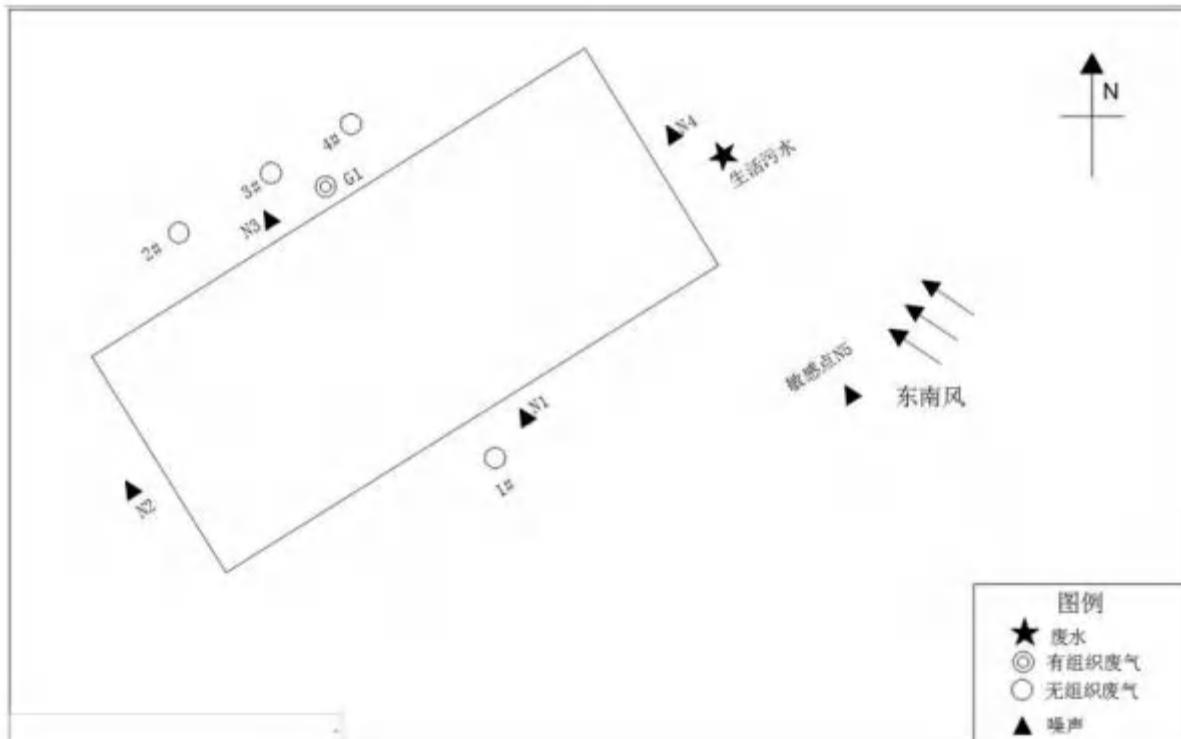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200万个和标签400万个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7月22日	彩箱	0.67万个/天	0.58万个	86.6%
	标签	1.33万个/天	1.02万个	76.7%
2025年7月23日	彩箱	0.67万个/天	0.55万个	82.1%
	标签	1.33万个/天	1.15万个	86.5%

备注：项目年产产彩箱200万个和标签400万个，年工作300天。

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2025-07-22	7.5	7.4	7.5	7.4	6-9								
		2025-07-23	7.4	7.4	7.5	7.5									
悬浮物		2025-07-22	119	92	141	133	400								
		2025-07-23	105	131	118	123									
化学需氧量		2025-07-22	154	167	163	142	500								
		2025-07-23	155	148	154	1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07-22	47.0	54.0	51.3	44.0	300								
		2025-07-23	52.3	47.0	46.8	48.3									
氨氮		2025-07-22	4.76	5.07	5.01	4.68	-								
		2025-07-23	5.62	5.11	5.31	5.3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工序 废气 G1 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2025-07-22	14.9	15.5	18.5	-	-	
			2025-07-23	15.7	17.4	20.8	-		
		产生速率	2025-07-22	0.12	0.13	0.15	-	-	
			2025-07-23	0.13	0.14	0.1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7-22	10.9	10.7	10.4	-	-	
			2025-07-23	10.6	11.0	10.7	-		
		产生速率	2025-07-22	0.089	0.088	0.085	-	-	
			2025-07-23	0.087	0.090	0.088	-		
	臭气浓度		2025-07-22	1318	1513	1737	1318	-	
			2025-07-23	1737	1513	1513	1318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7-22	8208	8229	8187	8235	-	
			2025-07-23	8217	8194	8224	8188		

印刷工序 废气 G1 处理后	总 VOCs	浓度	2025-07-22	2.51	2.62	2.92	-	80		
			2025-07-23	2.49	2.77	2.94	-			
	排放速率	2025-07-22	0.020	0.021	0.023	-	5.1			
		2025-07-23	0.020	0.022	0.02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7-22	1.41	1.34	1.36	-	70		
			2025-07-23	1.21	1.30	1.29	-			
	排放速率	2025-07-22	0.011	0.011	0.011	-	-			
		2025-07-23	9.7×10^{-3}	0.010	0.010	-				
	臭气浓度	2025-07-22	549	630	478	630	1500			
		2025-07-23	549	549	549	630				
	标干风量 m ³ /h	2025-07-22	8039	8015	8020	8032	-			
		2025-07-23	8017	8044	8001	8024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 ③“-”表示不作评价；
-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 ⑤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平版印刷第II时段；
-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5-07-22	0.099	0.102	0.106	-	-
		2025-07-23	0.106	0.103	0.106	-	
	下风向 2#	2025-07-22	0.127	0.118	0.117	-	2.0
		2025-07-23	0.120	0.112	0.107	-	
	下风向 3#	2025-07-22	0.123	0.128	0.153	-	
		2025-07-23	0.127	0.148	0.151	-	
	下风向 4#	2025-07-22	0.171	0.179	0.320	-	
		2025-07-23	0.171	0.189	0.283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7-22	<10	<10	<10	<10	-
		2025-07-23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2025-07-22	15	12	15	17	20 4.0
		2025-07-23	12	13	15	12	
	下风向 3#	2025-07-22	11	14	13	13	
		2025-07-23	11	14	16	13	
	下风向 4#	2025-07-22	17	16	16	17	
		2025-07-23	15	12	13	16	
	上风向 1#	2025-07-22	0.43	0.43	0.43	-	
		2025-07-23	0.43	0.42	0.40	-	
	下风向 2#	2025-07-22	0.66	0.73	0.63	-	
		2025-07-23	0.74	0.68	0.61	-	
	下风向 3#	2025-07-22	0.72	0.70	0.72	-	
		2025-07-23	0.68	0.67	0.64	-	
	下风向 4#	2025-07-22	0.74	0.76	0.64	-	
		2025-07-23	0.65	0.73	0.70	-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 ③“-”表示不作评价；
-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 ⑤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 ⑥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7-22	0.92	0.93	6	
	第一次 2		0.92			
	第一次 3		0.92			
	第一次 4		0.96			
	第二次 1		0.83	0.85		
	第二次 2		0.86			
	第二次 3		0.85			
	第二次 4		0.86			

第三次	第三次 1	2025-07-23	0.88	0.89	
	第三次 2		0.90		
	第三次 3		0.89		
	第三次 4		0.89		
第一次	第一次 1		0.98	0.94	
	第一次 2		0.94		
	第一次 3		0.90		
	第一次 4		0.94		
第二次	第二次 1		0.83	0.84	
	第二次 2		0.84		
	第二次 3		0.87		
	第二次 4		0.84		
第三次	第三次 1		0.95	0.94	
	第三次 2		0.94		
	第三次 3		0.93		
	第三次 4		0.95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mg/m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组织排放限值；
-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5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5-07-22，天气状况：阴天，风速：2.4-3.6m/s； 2025-07-23，天气状况：阴天，风速：2.2-3.4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5-07-22	生产噪声	57	65
		2025-07-23		58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5-07-22	生产噪声	62	
		2025-07-23		60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5-07-22	生产噪声	59	
		2025-07-23		58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5-07-22	生产噪声	60	
		2025-07-23		60	

备注：

①N1-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②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6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7-22	第一次	26.7	100.7	东南	2.6	阴	
		第二次	27.9	100.5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29.1	100.4	东南	2.5	阴	
		第四次	30.2	100.2	东南	2.4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6.7	100.7	东南	2.6	阴	
		第二次	27.9	100.5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29.1	100.4	东南	2.5	阴	
		第四次	30.2	100.2	东南	2.4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6.7	100.7	东南	2.6	阴	
		第二次	27.9	100.5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29.1	100.4	东南	2.5	阴	
		第四次	30.2	100.2	东南	2.4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6.7	100.7	东南	2.6	阴	
		第二次	27.9	100.5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29.1	100.4	东南	2.5	阴	
		第四次	30.2	100.2	东南	2.4	阴	
上风向 1#	2025-07-23	第一次	27.3	100.5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28.2	100.3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29.4	100.2	东南	2.4	阴	
		第四次	31.1	100.0	东南	2.3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7.3	100.5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28.2	100.3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29.4	100.2	东南	2.4	阴	
		第四次	31.1	100.0	东南	2.3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7.3	100.5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28.2	100.3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29.4	100.2	东南	2.4	阴	
		第四次	31.1	100.0	东南	2.3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7.3	100.5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28.2	100.3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29.4	100.2	东南	2.4	阴	
		第四次	31.1	100.0	东南	2.3	阴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232 吨/年。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FQ-01055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400	0.0105	0.0252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0.0315	/
合计				0.0567	0.2232

根据环评写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本次计算按收集效率 80% 进行计算，根据环评审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效率%/(1-平均处理效率) * (1-收集效率) = 0.0252t/a/80%/(1-80%) * (1-80%) ≈ 0.031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67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08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722-PW77）可知，生活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生产废水（冲版废水和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722-PW77）可知：

有组织废气：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II时段标准（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722-PW77）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纸边角料、不及格品、淀粉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沾有油墨和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包装罐、废 CTP

板、废机油及其包装罐、废显影液和显影液包装罐等危险废物委托给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勘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67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108 号）的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项目已制定了《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4 年 10 月 9 日，备案编号：442000-2024-02734)。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建设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报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及时数码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许锐君

项目经办人(签字): 许锐君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及时数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LED至400万个新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岸路15号1栋第二层1501房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2°40'22.145" E113°12'57.474"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19 电子元件及机箱类 C2231 纸和纸板 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办公及辅助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设施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恒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彩箱300万个和纸箱4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能200万个和纸箱100万个			环评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桂)环证批[2021]0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7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恒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恒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H16TNNR R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市恒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及时数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H16TNNR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7月22日-23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1.51%	70	-	-	0.0567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3)-(8)-(11)+(1)$ 。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4. 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与污染物排放量——桶/小时; 废气排放量——吨/小时;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4〕0108 号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ETNJOR）：

报来的《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5-442000-04-01-91280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2' 57.474"，北纬 22° 40' 22.145"）。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彩箱、标签制造，年产彩箱 200 万个、标签 4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印刷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冲版废水 18 吨/年、清洗废水 47.25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饱和活性炭、沾有油墨和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包装罐、废CTP板、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显影液、显影液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纸边角料、不及格品、淀粉胶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需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23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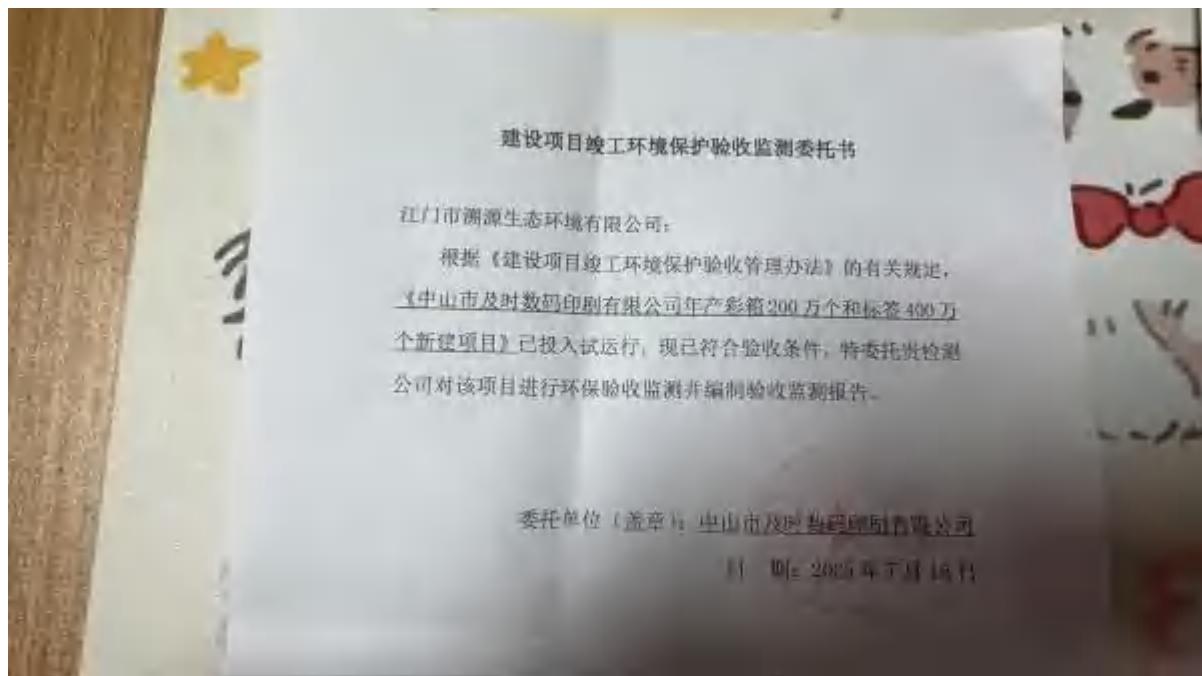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源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年生产 3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彩箱	0.67 万个/天	0.58 万个	86.6%
	标签	1.33 万个/天	1.02 万个	76.7%
2025 年 7 月 23 日	彩箱	0.67 万个/天	0.55 万个	82.1%
	标签	1.33 万个/天	1.15 万个	86.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 明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024-10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综合环保治理设计方案

呈送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16 号 61 卡

联系电话：0760—85547368

呈送时间：2024 年 08 月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15号1号1楼第二卡、2楼第二卡、3楼第二卡，主要从事包括印刷品印刷，分切加工等。该项目一层设有1台5色印刷机，二层设有1台9色印刷机、1台4色印刷机和1台5色印刷机，在印刷过程中，因使用油墨，会在大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如不对其进行收集并有效处理，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了保护环境，治理污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该公司决定以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并使其达标排放。

现特委托我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本方案在我司多家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加入了保守稳定的处理技术，确保达到环保最新要求。兹编制如下处理方案，供用户及有关环保管理部们审核、论证及决策。

2 方案设计基准

2.1 设计依据

- (1)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2.2 设计原则

- (1) 工程建设符合中山市最新废气设计指引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可靠，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减排和优化升级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 (2) 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工程应选择先进、可靠、实用、安全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 (4) 工程应做到处理单元和管线布局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易操作性。

- (5) 工程应实现较高水平的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稳定可靠。
- (6) 工程各结构单元名称和功能等应标识明晰、提示明确，便于识别和操控。
- (7) 工程应设置预警功能和安全防护措施，具有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功能，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 (8) 废气治理工程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避免使用能耗高的设备和环境危害大的处理药剂；采用的处理工艺应能减少水耗、电耗、物耗。
- (9) 应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有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3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设计浓度及排放要求

表 3-1 废气设计浓度及排放浓度

项目	苯 (mg/Nm ³)	苯系物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设计浓度	3.0	60	140
排放浓度	1.0	15	70

3.2 废气处理工艺方案设计

本项目一楼 1 台 5 色印刷机为一个独立印刷房，二楼设有 1 台 9 色印刷机在独立印刷房，二楼 1 台 4 色印刷机和 1 台 5 色印刷机在一个独立印刷房。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为了确保所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本方案设计 1 套 5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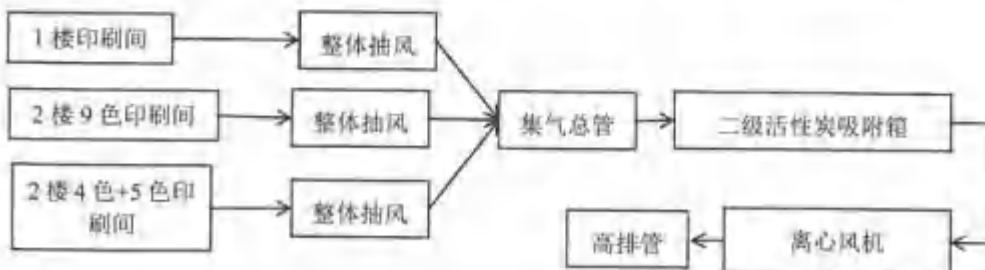


图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 (1) 在每个印刷车间上方设置抽风管道，保持车间微负压状态；
- (2) 废气各抽风点的废气汇集在一起，排到厂房楼的废气处理设施内；
- (3) 活性炭吸附箱放置于二楼车间内，厂方负责提供安装位置；
- (4) 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废气，在末端风机的作用下进行高空排放。

3.6 活性炭吸附技术说明

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中，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 ①吸附床采用方箱形式，由碳钢材料制作；
- ②由于吸附床内活性炭脱附再生时有高温，所以吸附床采用双层隔热结构。

活性炭的选择

- ①活性炭选用耐水型蜂窝活性炭；
 - ②蜂窝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
 - ③蜂窝活性炭流体阻力小，再生效果好。
- ◆ 活性炭的使用参数：

★ 本项目采用的耐水型蜂窝活性炭物理性能如



表3-3 表蜂窝状活性炭的物理性能

项目	性能指标
外形尺寸/mm	100×100×100
孔数/cm ²	16
孔壁厚/mm	0.5
压碎强度/Mpa	正面：7.07
压碎强度/Mpa	侧面：0.3
体积密度/g·cm ⁻³	0.4~0.5

几何外表面积/ $m^2 \cdot g^{-1}$	0.32
比表面积/ $m^2 \cdot g^{-1}$	> 800
着火点/ $^{\circ}C$	390
苯吸附率/%	≤ 30 (静态)
原炭碘吸附值	900mg/g
四氯化碳	$\geq 50\%$
正抗压强度	$\geq 0.85 MPa$

3.7 环保处理装置参数设计：

设计处理风量 15000 m^3/h		
1	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床
	设备材质	Q235+防腐
	数量	1 套
	设备尺寸	1500*1000*1300mm
	过滤风速	0.5m/s
	活性炭填装量	0.4m ³
2	引风机	4-72-4.5A, 7.5kw
		变频控制
3	高排烟囱	Φ300mm, 材质：镀锌螺旋管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总 13702358105

2024-07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一、概述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15号1号1楼第二卡、2楼第二卡、3楼第二卡，主要从事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噪声值约60~8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② 高噪声车间的进出大门采用棉被等吸声物体进行阻挡。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 ⑥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10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主要从事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我公司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②纸边角料、不及格品、淀粉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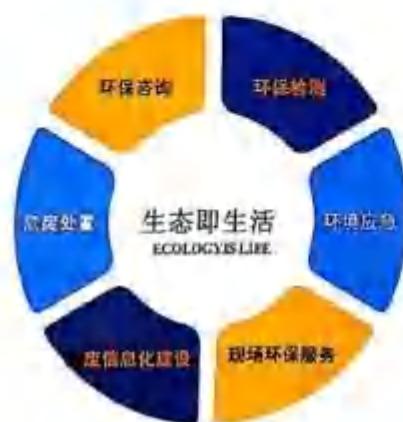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024-10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大榄分场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

官微：“瀚蓝环境” 电话：0757-66860588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邮政编码：528200 官网：www.grandblue.cn



合同编号：HLGY(FS)-M-SN-ZS-2500081



委托方：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15号1号1楼第二卡、2楼第二卡、3楼第二卡

受托方：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林场碧海岭地段自编1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要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有效控制收运作业范围内的各类隐患、风险。甲方作业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并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培训、现场安全作业指导，明确收运的范围、时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安全作业条件支持。

（五）如在甲方场地发生突发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六）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括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带高水滴出）；
 3. 危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及送货方式

- (一)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1) 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并以甲方/第三方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甲方/第三方过磅重量与乙方地磅过磅重量误差范围在正负80kg(含)以内，超过此范围以乙方地磅过磅称重重量为准。用甲方/第三方地磅称重产生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以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 (二)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督信息平台转移管理模块确认的联单重量为最终结算标准，转移管理模块联单状态为“流程完结”时双方不得再进行联单数据修改。
- (三) 装车人员现场使用的提升机械（叉车等）由乙方负责准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 危险废物送货方式按照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1) 自送货：危险废物由甲方自行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至乙方指定卸货点，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 (2) 乙方负责收运：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



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期间，需使用甲方的工具、设备操作，应由甲方进行操作，或经双方安全交底后，由甲方交由乙方操作。乙方对收运现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高风险作业（高处、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收运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生严重危及乙方收运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收运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货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货凭证。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者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协议附件(二)的《废物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二)

(三)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资料及收款二维码：

1. 乙方单位名称：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 乙方银行账号：44101560043942170000

4. 开户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118号财富广场

5. 开户行行号：201581000018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 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场价格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价格发生较大

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违约方应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损失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估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甲方可将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年费之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而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处置费、运邮费等费用的，应付付清的金额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前述的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从应付款之日起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车间包装物自行处理、擅自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提高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置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隐患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需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甲乙双方违反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 甲、乙方由任一方违约造成的事故，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十一)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理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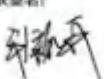
(二) 合同有效期 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6年01月14日 止。乙方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新证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延期补充协议。每次协议签订，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备案。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或者无效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甲方收到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10天内，仍未支付货款，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合同原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中山市盈彩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收运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8924037497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陈晓玲 联系电话：18613130750 客服热线：0757-66860588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西樵山森林公园内自编 1号 邮箱：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HLGY(FS)-M-SN-ZS-2500081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饱和活性炭	HW49	0.3	袋装	焚烧
2	沾有油墨和机油的废抹布	HW49	0.1	袋装	焚烧
3	废水性油墨包装罐	HW49	0.1	袋装	焚烧
4	废ctp板	HW16	0.1	袋装	焚烧
5	废机油	HW08	0.1	桶装	焚烧
6	废机油罐	HW49	0.1	袋装	焚烧
7	废显影液	HW16	0.1	袋装	焚烧
8	废显影液包装罐	HW49	0.1	袋装	焚烧

甲方：(盖章)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Graanblue (佛山) 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

Graanblue



附件(二):

废物处置报价单 (包年)

合同单号: HLGY(FS)-M-SN-ZS-2500061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小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超出合同量处 置费 (元/吨)	付款 方式
1	沾和活性类	HW49	900-039-49	0.3	袋装	焚烧	3000	甲方
2	沾有油墨和机油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3000	甲方
3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3000	甲方
4	废tp板	HW16	231-002-16	0.1	袋装	焚烧	3000	甲方
5	废机油	HW08	900-248-08	0.1	桶装	焚烧	3000	甲方
6	废机油罐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3000	甲方
7	废油墨罐	HW16	231-002-16	0.1	袋装	焚烧	3000	甲方
8	亚硝酸盐浆液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焚烧	3000	甲方

处置服务费 (元/年) 2600

1. 处理方式:

A. 合同期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 ￥2600 元 (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 甲方须在合同正式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到活期或乙方支付宝账户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服务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发票提供给甲方, 乙方收取的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仅限于甲方自产上述废物, 如果甲方提供的废物超过上述约定范围, 或乙方发现甲方从其他公司收得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另行收费。

B.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置不超过上述合同所列预计量的废物; 常规废物超出年预计量从量乙方按上项超出常规定量收费, 特殊物料(苯酚系废物)超出该废物年预计量乙方按上表对应废物超出合同量处置费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本报价单中危险处置费包含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及处置费用, 收运前一次现场打包整理费用。

D. 乙方提供免费危险废物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分类标签标识咨询与服务、废物打包指导、固废平台管理与台账联单管理指导。

注: 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在网上申报并称重。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 1 次, 需要更换运车, 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若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另按 1000 元/车次另收取甲方运输费用。

4. 甲方将各危险废物分门别类, 如有特殊废物应当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 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 HLGY(FS)-M-SN-ZS-2500061) 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尽事宜, 通过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的废物收运时间: 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 则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 (盖章)

中山市准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 (盖章)

潮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9：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2024-10

附件 10：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TETNJ0R		
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216016 纬度：22.672872
法定代表人	许锐升	手机号码	13902824116
应急联系人	莫鹏	手机号码	13590924668
生产工艺简述	①彩箱生产工艺流程：纸板/白纸→印刷→切纸→粘合/打钉→打包→成品；②标签生产工艺流程：白纸→印刷→切纸→打包→成品；③制版工艺流程：CTP 版→激光制版→显影→冲版（清水）→成版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标签 400 万个和彩箱 200 万个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许锐升	备案时间	2024-10-09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273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防治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756	CODcr、BOD5、SS、NH3-N	平面固定式	WS-004105	一个	无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工序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0554	一个	无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0392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沾有油墨和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包装罐、废 CTP 板、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墨影液、墨粉液废包装物等	平面固定式	GF-010393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第4页共11页	1922	
--	--	--	--	---------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MABTETNJ0R001W



单位名称：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

法定代表人：许锐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TETNJ0R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3：废水转移合同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6010704C】号

甲方（委托单位）：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15号1号1楼第二卡、2楼第二卡、3楼第二卡

乙方（服务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碧海湾国际工业区首编05 第2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内容

-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相称，并接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的废水。
- 甲方的工业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UV260	总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水质	5-9	10000mg/L	30 mg/L	12 mg/L	80 mg/L	30 mg/L

3. 乙方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限值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水。

三、服务费用

-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甲方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暗管排放的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1. 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水池或污水桶，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2 吨）。
2.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第 1 页 共 1 页



- 1) 进出厂区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置距离不得大于 1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污水泵（Q≥40m³/h），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快插）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于地平面 2 米以上贮水设备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靠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间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明晰的环境信息，废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批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倾倒。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液体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第三方处置，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保部门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要对乙方的废水浓度如果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第 2 点附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乙方规定排放内才转移交给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加收这部分废水的处理费。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5. 甲方高于废水排放口温度 2 度和乙方测的车辆。
6. 甲方污水总量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总量，每个月 10 日前需回算，20 日前支付上个月超出水量和费用。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需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方能接收废水，并对环保受纳排放权负责，环境监测费，以及因超标排污的环保罚款。
2. 乙方接收运输车辆应确保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执照。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区内接收废水。甲方同时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对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废水不少于 2 吨，如少于 2 吨，仍应按 2 吨计算计付废水处理费。
4. 乙方收运废水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6.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运作，无法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临时接收甲方废水，费用由三方再另行协商。

七、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甲方废水运送到乙方厂区内时，乙方需对甲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并保存分析检测数据。
3.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
4. 将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建好收集水池（罐），如因甲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贮存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废水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选择：

甲方自愿选择以下第 2 种废水计量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出具有效的计量磅单。

2. 双方按容器容积确定吨数。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水，严禁夹带其他液态危废、剧毒废弃物或其他环境污染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废水，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当地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3.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对方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交当地环保局备案。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陈敏

联系电话：1345098855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理	印刷废水	10吨	400元/吨	400元/吨	

1. 具体结算方式

(1) 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10 吨的标准算。签订《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时，甲方 10 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10 吨的仍按 10 吨收费，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超出部分按 400 元/吨收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直至甲方付清。

备注

(2) 本合同含 5 次收运。

(3) 若合同已到期，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合同水量，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极限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

3. 在《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乳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约定价格计算。

4.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水收集处理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陈威



联系电话：13480988668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5-0722-PW77

项目名称：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

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赤岗路 15 号 1 号 1 楼第二卡、

2 楼第二卡、3 楼第二卡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 制：

罗峰

签 发：

江志文

审 核：

李红

签发日期：

2015-03-07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6-0722-F9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40' 22.145"; 经度: E113° 52' 57.474"
主要生产设备	印刷机 5 台、切纸机 4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口 不正常口 排放: 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印刷工序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口 不正常口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7-22~2025-07-23			
分析时间	2025-07-22~2025-07-23			
采样人员	陈超胡、邓就坤、陈洪吉、梁永胜、温迪恒			
分析人员	陈超胡、邓就坤、陈洪吉、梁永胜、温迪恒、黄文杰、甘超杰、周家豪、黄家清、付敏、梁金丽、罗玉华、张嘉耀、谭翠婷、李石红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氯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腐臭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完好
	印刷工序废气 G1 处理后		臭气浓度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完好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完好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完好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

报告日期: 2025-07-23



溯源
SUYUAN&CO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J-25-0722-19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型 pH-ORP 电导率仪/S01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C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6-2009	JPD-6070溶解氧 测定仪/H10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99	ATY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85-2009	WV1901PCS 双光束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A104-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0-2017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A105-3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B	GC-2014C 气相色 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 置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 置	10(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 谱仪/A1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苯系、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A105-3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50型多功能 声级计/S004-3	/

五、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15/S002-16、 CTQG-006-II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S007-2、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17/S001-18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CTQG-006-II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3/S007-4/S007-5/S007-6/S007-7、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19/S001-20/S001-21/S001-22

第3页 共17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5-0722-TW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3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3

六、检测结果

表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7-22	7.5	7.4	7.5	7.4	6-9								
		2025-07-23	7.4	7.4	7.5	7.5									
悬浮物		2025-07-22	119	92	141	133	400								
		2025-07-23	106	131	118	123									
化学需氧量		2025-07-22	154	167	163	142	500								
		2025-07-23	155	148	154	1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07-22	47.0	54.0	51.3	44.0	300								
		2025-07-23	52.3	47.0	46.8	48.3									
氨氮		2025-07-22	4.76	5.07	5.01	4.68	-								
		2025-07-23	5.62	5.11	5.31	5.34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725-PW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2025-07-22	14.9	15.6	18.5	-
		浓度	2025-07-23	15.7	17.4	20.8	-
		产生速率	2025-07-22	0.12	0.13	0.15	-
		产生速率	2025-07-23	0.13	0.14	0.1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7-22	10.0	10.3	10.4	-
		浓度	2025-07-23	10.6	11.0	10.7	-
		产生速率	2025-07-22	0.089	0.089	0.085	-
		产生速率	2025-07-23	0.087	0.090	0.088	-
	臭气浓度	浓度	2025-07-22	1318	1513	1737	1318
		浓度	2025-07-23	1737	1613	1513	1318
	标干风量 m³/h	2025-07-22	8208	8229	8187	8235	-
		2025-07-23	8217	8194	8224	8188	-
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浓度	2025-07-22	2.51	2.62	2.92	-
		浓度	2025-07-23	2.49	2.77	3.94	-
		排放速率	2025-07-22	0.020	0.021	0.023	-
		排放速率	2025-07-23	0.020	0.022	0.024	5.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7-22	1.41	1.34	1.36	-
		浓度	2025-07-23	1.21	1.30	1.29	-
		排放速率	2025-07-22	0.011	0.011	0.011	-
		排放速率	2025-07-23	9.7×10^{-3}	0.010	0.010	-
	臭气浓度	浓度	2025-07-22	549	630	478	630
		浓度	2025-07-23	549	549	549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5-07-22	8039	8015	8020	8033	-
		2025-07-23	8017	8044	8001	8024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⑤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平版印刷第Ⅱ时段；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251-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722-PW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5-07-22	0.099	0.102	0.106	-	2.0
		2025-07-23	0.106	0.103	0.106	-	
	下风向 2#	2025-07-22	0.127	0.118	0.117	-	
		2025-07-23	0.120	0.112	0.107	-	
	下风向 3#	2025-07-22	0.123	0.128	0.153	-	
		2025-07-23	0.127	0.140	0.151	-	
	下风向 4#	2025-07-22	0.171	0.179	0.320	-	
		2025-07-23	0.171	0.189	0.283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7-22	<10	<10	<10	<10	30
		2025-07-23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7-22	15	12	15	17	
		2025-07-23	12	13	15	12	
	下风向 3#	2025-07-22	11	14	13	13	
		2025-07-23	11	14	16	13	
	下风向 4#	2025-07-22	17	16	16	17	
		2025-07-23	15	12	13	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7-22	0.43	0.43	0.43	-	4.0
		2025-07-23	0.43	0.42	0.40	-	
	下风向 2#	2025-07-22	0.66	0.73	0.63	-	
		2025-07-23	0.74	0.68	0.61	-	
	下风向 3#	2025-07-22	0.72	0.70	0.72	-	
		2025-07-23	0.68	0.67	0.64	-	
	下风向 4#	2025-07-22	0.74	0.76	0.64	-	
		2025-07-23	0.65	0.73	0.70	-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³;
- ③“-”表示不作评价;
-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⑥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722-1W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7-22	0.92	0.93	6	
	第一次 2		0.92			
	第一次 3		0.92			
	第一次 4		0.96			
	第二次 1		0.83	0.85		
	第二次 2		0.86			
	第二次 3		0.85			
	第二次 4		0.86			
	第三次 1		0.88	0.89		
	第三次 2		0.90			
	第三次 3		0.89			
	第三次 4		0.89			
	第一次 1		0.98	0.94		
	第一次 2		0.94			
	第一次 3		0.90			
	第一次 4		0.94			
	第二次 1		0.83	0.84		
	第二次 2		0.84			
	第二次 3		0.87			
	第二次 4		0.84			
	第三次 1		0.95	0.94		
	第三次 2		0.94			
	第三次 3		0.93			
	第三次 4		0.95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 mg/m³;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6-0722-19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2025-07-22	生产噪声	57	59	65
		2025-07-23		58	60	
N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2025-07-22	生产噪声	52	54	65
		2025-07-23		53	55	
N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2025-07-22	生产噪声	59	58	65
		2025-07-23		58	60	
N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2025-07-22	生产噪声	60	60	65
		2025-07-23		60	60	

备注:

①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②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7-22	第一次	26.7	100.7	东南	2.6	阴
		第二次	27.9	100.5	东南	2.4	雨
		第三次	29.1	100.4	东南	2.5	阴
		第四次	30.2	100.2	东南	2.4	阴
下风向 2#	2025-07-22	第一次	26.7	100.7	东南	2.6	阴
		第二次	27.9	100.5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29.1	100.4	东南	2.5	阴
		第四次	30.2	100.2	东南	2.4	阴
下风向 3#	2025-07-22	第一次	26.7	100.7	东南	2.6	阴
		第二次	27.9	100.5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29.1	100.4	东南	2.5	阴
		第四次	30.2	100.2	东南	2.4	阴
下风向 4#	2025-07-22	第一次	26.7	100.7	东南	2.6	阴
		第二次	27.9	100.5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29.1	100.4	东南	2.5	阴
		第四次	30.2	100.2	东南	2.4	阴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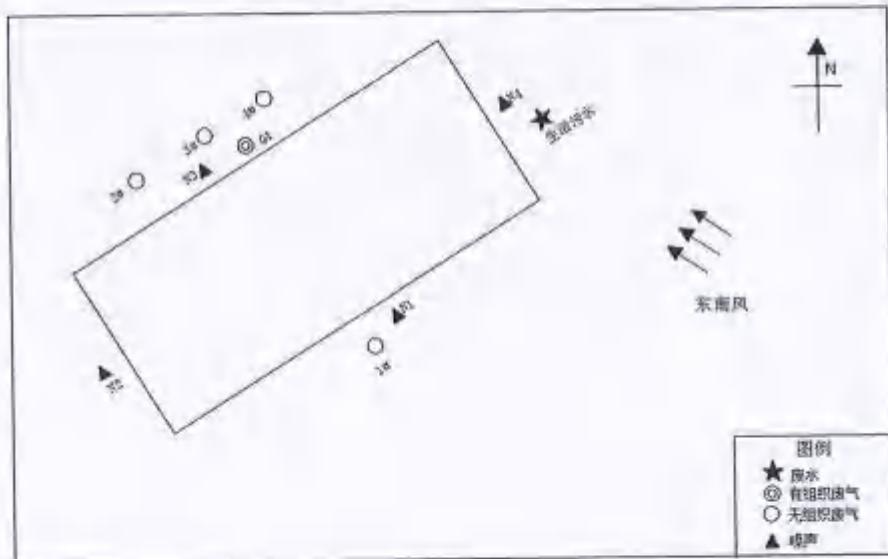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5-0722-PW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7-23	第一次	27.3	100.5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28.2	100.3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29.4	100.2	东南	2.4	阴	
		第四次	31.1	100.0	东南	2.3	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7.3	100.5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28.2	100.3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29.4	100.2	东南	2.4	阴	
		第四次	31.1	100.0	东南	2.3	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7.3	100.5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28.2	100.3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29.4	100.2	东南	2.4	阴	
		第四次	31.1	100.0	东南	2.3	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7.3	100.5	东南	2.5	阴	
		第二次	28.2	100.3	东南	2.3	阴	
		第三次	29.4	100.2	东南	2.4	阴	
		第四次	31.1	100.0	东南	2.3	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溯源
SUYUANE CO.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5-0722-PW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及时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箱 200 万个和标签 400 万个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印刷工序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第Ⅱ时段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陈超胡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韦秋婵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8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洪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6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722-1W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10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梁永胜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温迪恒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3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6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F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慧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石红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值			评价	
	测定值		浓度单位		
	2025-07-22	2025-07-23			
pH值	7.06	7.04	7.0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0.6	72.2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02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7.34	7.35	7.04±0.44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7-22	2025-07-23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氯化物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第 16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722-19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L)						评价	
	2025-07-22		相对偏差 (%)	2025-07-23		相对偏差 (%)		
	样品1	样品2		样品1	样品2			
化学需氧量	138	161	4.21	160	150	3.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47.8	1.6	54.3	50.3	3.8	合格	
氨氮	4.82	4.70	1.26	5.55	5.68	1.16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7-22	2025-07-23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2025-07-22		相对偏差 (%)	2025-07-23		相对偏差 (%)		
	样品1	样品2		样品1	样品2			
非甲烷总烃	11.5	10.7	3.6	10.4	10.5	0.48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2025-07-22		相对误差 (%)		2025-07-23		相对误差 (%)			
	样品	样品	样品	样品	样品	样品	样品	样品		
非甲烷总烃	21.4824	21.0731	4.8	2.8	20.9612	20.5970	2.2	0.47	合格	
	20.5±10%	21.1702	20.7800	3.3	1.4	21.4970	20.9431	4.9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浓度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5-0722-PW77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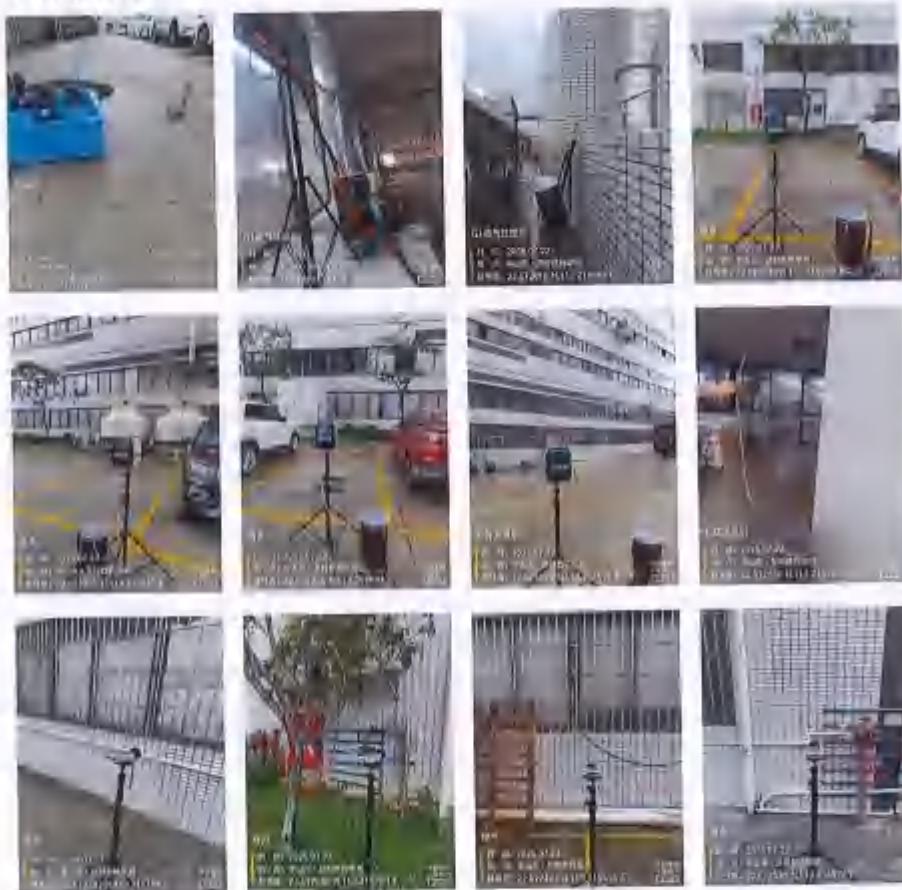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7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07-22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7-23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